

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君禾股份”）于2018年12月05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股权激励股票的议案》：根据公司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相关规定，因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安力先生离职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，公司对其所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5,000股回购注销。

现上述回购并注销股份事宜已办理完毕，公司总股本由101,834,000股减少至101,789,000股。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》对董事会的授权，经2019年04月04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对公司章程第六条、第十九条进行修改，具体修改内容如下：

原条款	修改后条款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,183.40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,178.90万元。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0,183.40万股，均为普通股，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0,178.90万股，均为普通股，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。

除上述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04月08日